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因應課程安排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(沙田) 幼兒、長者及社會服務系應用學習課程「幼兒教育」組現為「幼兒教育」課程 1AF 班別的學生安排參觀學前教育機構 (2)。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名稱：應用學習課程(幼兒教育) 2024/26 年度---參觀學前教育機構 (2)
 舉辦單位：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(沙田) 幼兒、長者及社會服務系
 應用學習課程「幼兒教育」組
 活動內容：了解學前教育機構的校舍及設施的安全措施。
 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三)
 時間：下午 2 時正至下午 3 時 30 分
 地點：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南昌幼稚園 (九龍深水埗南昌邨第一座昌頌樓地下)
 對象：中四應用學習課程 (幼兒教育) 學生
 費用：全免 (學校提供旅遊巴往返)
 服飾：整齊校服
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1 時 05 分在本校地下
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4 時 15 分在本校
 負責老師：陳藝琳老師
 備註：如活動當日教育局宣布本港全日制學校停課，或香港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內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該次活動將會取消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
崔永浩

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----- ✕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
(通函第 216/2023-24 號)
(請於 11/4/2024 或之前將以 Grwth App 回覆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_____中____班() 參與是次「應用學習課程 (幼兒教育) 2024/26 年度---參觀學前教育機構 (2)」活動。本人確保參與上述活動的子女，身心均足以應付各項活動要求。我等亦會囑咐子女，著他們於活動期間聽從老師指示，時刻注意安全。

(是次活動為課程學習活動，同學必須參加，惟如敝子弟因特別情況而不適合參與，請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或之前以書面詳述因由，並將函件交予陳秀慧主任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(沙田) 幼兒、長者及社會服務系應用學習課程「幼兒教育」組導師。)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